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董事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独立董事。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记录、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一) 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2、监事会提议时；
- 3、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有关会议的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通知，并同时附送有关会议的详细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本条所称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电子通信或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名。

第十五条 董事应依照会议记录或签署的意见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除外；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并报股东会批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不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 (四) 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债权融资事项（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 (七) 《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按照上述规定作出的决策事项，事后应在最近一次的董事会上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报告情况记载于董事会议记录上。

第四章 议事及表决

第二十三条 提案的提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由董事会办公室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董事长，董事长在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后形成最终提案。

召开董事会议时，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明确的书面提议，并在书面提议中载明明确、具体的，且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案。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各项提案最终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成书面文件。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表决

(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应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
(二) 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若与提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计入法定人数。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当场提交给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或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的董事，应在审阅记录后立即提出。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总经理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总经理班子对会议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